

合同编号：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包号： 合同包 4

甲方：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 西北工业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第 1 页 共 1 页

合同编号: MS01

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名称

乙方: 乙方名称

丙方: 丙方名称

丁方: 丁方名称

戊方: 戊方名称



目 录

一、 项目内容	2
二、 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
三、 权利和义务	2
四、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
五、 交付与验收	5
六、 知识产权	6
七、 违约责任	6
八、 保密条款	7
九、 不可抗力	7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8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8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8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北工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合同包 4）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编号：SZT2024-SN-SC-ZC-FW-1327）和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

一、项目内容

1.1 针对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中产生可用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的大批量、长序列、体系化和专业化科学数据，调研国家及其他先进省份科学数据库(集)建设现状与经验，研究设计陕西省科学数据库(集)建设的数据资源体系、管理体系、规范标准体系、开放共享体系和安全体系等建设体系。编制完成《陕西省科学数据库建设体系（建议稿）》。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为：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2.2 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2.2 负责课题服务实施，按合同要求交付课题服务成果；

3.2.3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4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2.7 不得转包、分包；

3.2.8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 190000.00（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4.4 付款方式：

4.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预算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 95000.00（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4.4.2 项目终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 95000.00（大写：玖万伍元整）；

4.5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单 位： 西北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省西安市工大支行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账 号： 3700117319200004172

4.6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7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与验收

5.1 课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陕西省科学数据库建设体系（建议稿）》一份。

5.2 课题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5.3 课题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

5.4 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5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6 双方确定，按上述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重做、补交，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改正、重做、补交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6.3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包括进度不符合预期、最终成果、阶段性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1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9.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9.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

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服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45 号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西安市工大支行

账 号：3700117319200004172

电 话：029-8849278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计划

一、计划安排

本项目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计划如下：

（一）项目启动（签订合同 3 天内）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西北工业大学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启动课题研究工作。

（二）开展调研（签订合同 30 天内）

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面向省内相关科学数据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秦创源）及其他省份建设有科学数据库(集)的相关机构单位发布陕西省科学数据库(集)体系建设的调研通知，综合采用问卷调查法、文献调查法、专家访谈法等方式，摸清陕西省科学数据资源分布与利用现状，梳理国家及先进省份数据库(集)建设经验。

（三）体系框架研究（签订合同 60 天内）

通过整理调查前期调研我省科学数据及数据库(集)现状、先进省份经验，采用实际案例分析、专家访谈等方法，从数据资源体系、管理体系、规范标准体系、开放共享体系和安全体系等数据库(集)建设核心体系出发，结合国家数据局围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作部署及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重点聚焦秦创源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应用场景，针对科学数据的汇聚、治理、应用、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陕西省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科学数据库(集)建设体系架构建设思路。

（四）形成课题报告初稿（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根据我省科学数据现状调研结果及国家、其他先进省份科学数据库(集)建设调研结果，结合国家数据局围绕高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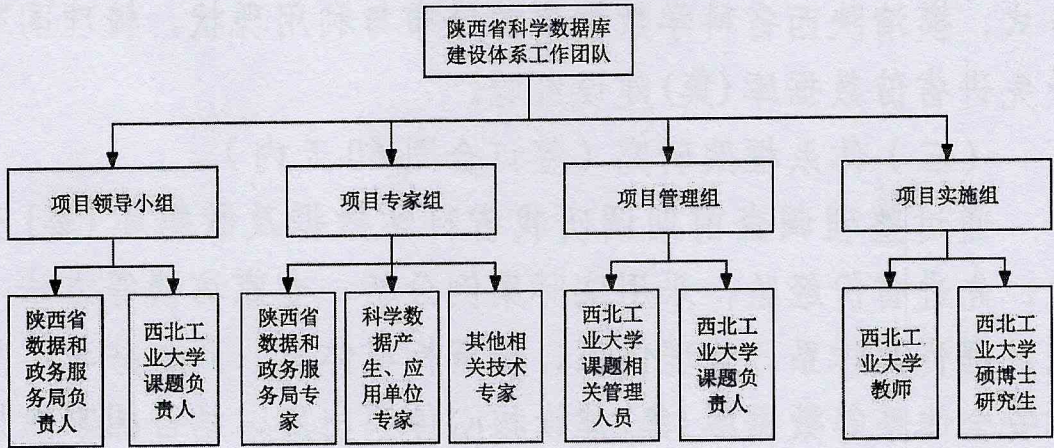
数据集建设相关工作部署及陕西省关于要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硬仗相关要求，提出陕西省科学数据库(集)建设体系的相关建议，形成《陕西省科学数据库建设体系（建议稿）》初稿。

（五）形成课题报告终稿（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组织召开研究成果评审会，根据修改意见对课题报告进行修改，形成课题报告终稿：《陕西省科学数据库建设体系（建议稿）》。

二、组织保障

按照项目包 4 总体要求，紧密结合陕西省科学数据库(集)建设体系项目特点，组建统筹协调有力、具有专业能力、人员数量充足、专家支撑到位的工作团队。



项目组织架构

（一）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由陕西省数据 and 政务服务局负责人和西北工业大学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重大变更审批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对研究课题服务项目进行总体指导；
- 2. 协调各方资源，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 对项目重点内容直接管理，进行监督、考核支持工作；
4. 协商项目变更事宜；
5. 协商解决重大项目问题；
6. 进行项目风险控制。

（二）专家组

项目专家组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专家、科学数据产生、应用单位专家及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相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为科学数据库(集)建设体系课题服务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具体职责：

1. 指导并参与科学数据库(集)建设体系研究，提出指导意见；
2. 根据有关工作协助安排或参与制定服务实施计划；
3. 针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研讨，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意见，为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4. 为项目服务实施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三）管理组

项目管理组由西北工业大学课题相关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具体负责制定详细项目实施计划，具体组织、管理、监督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协调管理监控各个设计组的工作效率及进度，把握项目方向，控制项目进度，监管项目资源，保障项目质量。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整个全过程项目管理，检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设计质量，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项目日常运行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项目问题；
3. 按质量保证体系和项目管理规范组织完成项目文档

与记录;

4. 复审项目交付成果物;
5. 项目的人力、物力资源协调与调配;
6. 对项目进行指导支持、监控督促、考核评估等工作,配合与支持绩效考核。

(四) 实施小组

由西北工业大学相关教师及硕博士研究生组成,具体包括:

1. 调研分析。负责项目调研工作,包括制定调研问卷、查阅资料、专家访谈、资料汇总、数据统计等工作。
2. 报告撰写。负责《陕西省科学数据库建设体系(建议稿)》工作开展科学数据开发利用现状、先进省份经验总结、体系框架设计、提出科学数据库(集)建设建议,提供工作汇报及咨询支持等工作。
3. 专家咨询。负责项目论证工作,包括对重点问题研判、研究成果评审等工作内容。
4. 文档管理。负责项目文档管理工作,包括政策制度收集整理、调研资料归档和文稿发放等工作内容。
5. 质量保证。负责项目质量管控,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过程改进、组织整改等工作。

本次项目工作组由西北工业大学 9 名高级职称教师和 3 名硕博士研究生组成:

表 1 项目组核心人员列表

项目	姓名	学位	职务/职称	责任分工
项目负责人	蒋瑞民	博士	副研究员	总体负责、对接
项目专家	周军	博士	国地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教授	技术指导
项目专家	王鹏	博士	教授	技术指导
核心成员	黄河	博士	教授	校内资源协调

	赵斌	博士	副教授	课题日常管理
	冯振欣	博士	副研究员	项目调研
	卢青	博士	副研究员	项目调研
	赵金龙	博士	副研究员	框架设计
	卢晓东	博士	副教授	质量管理
	黄晓阳	硕士	博士研究生	资料整理
	周映荷	硕士	博士研究生	资料收集
	周鑫杰	学士	硕士研究生	调查问卷设计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为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签署的《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合同》，经双方共同商定，签署此《保密协议》，规定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协议条款如下：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包括项目中所有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敏感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用户个人信息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体现为无论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信息系统存储），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也无论该信息已经销毁、要求销毁或已经销毁，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本协议的保密信息包括：

1. 项目所涉相关保密信息：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

信息等；

(3) 乙方为完成谈判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信息。

(二)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三、乙方保密义务

1. 乙方进行保密信息的收集、储存、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均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履行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保密义务。

4.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5.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书面通知甲方；

(2)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7.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8.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泄露事件（尤其包含使用中/已销毁数据、文件、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为人为使用或出售等行为造成，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条例，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或取得

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保密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非法获取、持有保密信息载体的；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保密信息载体的；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保密信息载体出境的；
-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保密信息的；
-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保密信息的；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保密信息的；
-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消除影响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后果严重的，由甲方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

任人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西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